

汕头市应急管理协会

汕应协公告〔2021〕4号

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的公告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安监〔2014〕175号）和《关于再次延长汕头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资质有效期的请示的复函》（汕应急函〔2019〕208号）等相关规定，市应急管理协会作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组织单位，对汕头市升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莲山采石场自愿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汕头市升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莲山采石场符合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标准，有效期3年。

特此公告！

汕头市应急管理协会

2021年4月8日

